

本校二一規定維持原案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對於學生每學期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即退學的規定，本校考量以提高學生素質為原則的前提下，仍維持現行規定。

教務長徐錠基表示，教育部來文指出，各校可重新訂定退學標準，亦可取消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即退學的規定。因此教務處依據本校實際狀況，提出多項方案，如兩次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才退學，或取消該項規定等，在教務會議討論該項議題時，委員們考量到仍應維持本校畢業學生素質，因此決議維持現行規定。據悉，台大亦仍維持此項規定。

徐錠基說明，本校退學率一向高居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前一、二名，本校學生中尤以一年級學生佔大多數，教務處並依據上個月本校卅八次校務會議指示，發函給各任課教師，請他們把授課班級期中考試成績不佳，或出席狀況不良，有退學可能的學生名單，送至各開課學系，教務處將把這些同學的期中成績寄回家裡，給家長參考。